

## 四、圖像四：課程與教學推動成員主要涵蓋任務

說明：

1.課程與教學推動成員由於不再只限於輔導團，推動的任務也包括了從理念課程到經驗課程的歷程，所以需要重新理解課程與教學推動成員的專業內涵。

2.在推動專業上，可分成：研發、審議、轉化、實踐四大塊。

(1)研發(偏中央和地方)：指整個國家課程發展機制，是長期性的。但如前所述，需考慮學校、區域、和地方經驗和問題。

(2)審議(偏中央和地方)：指臨時性的課程與教學議題，推動成員需有能力針對新議題進行理解、批判、和實施的能力。此外，也需將這些議題融入當前的正式課程綱要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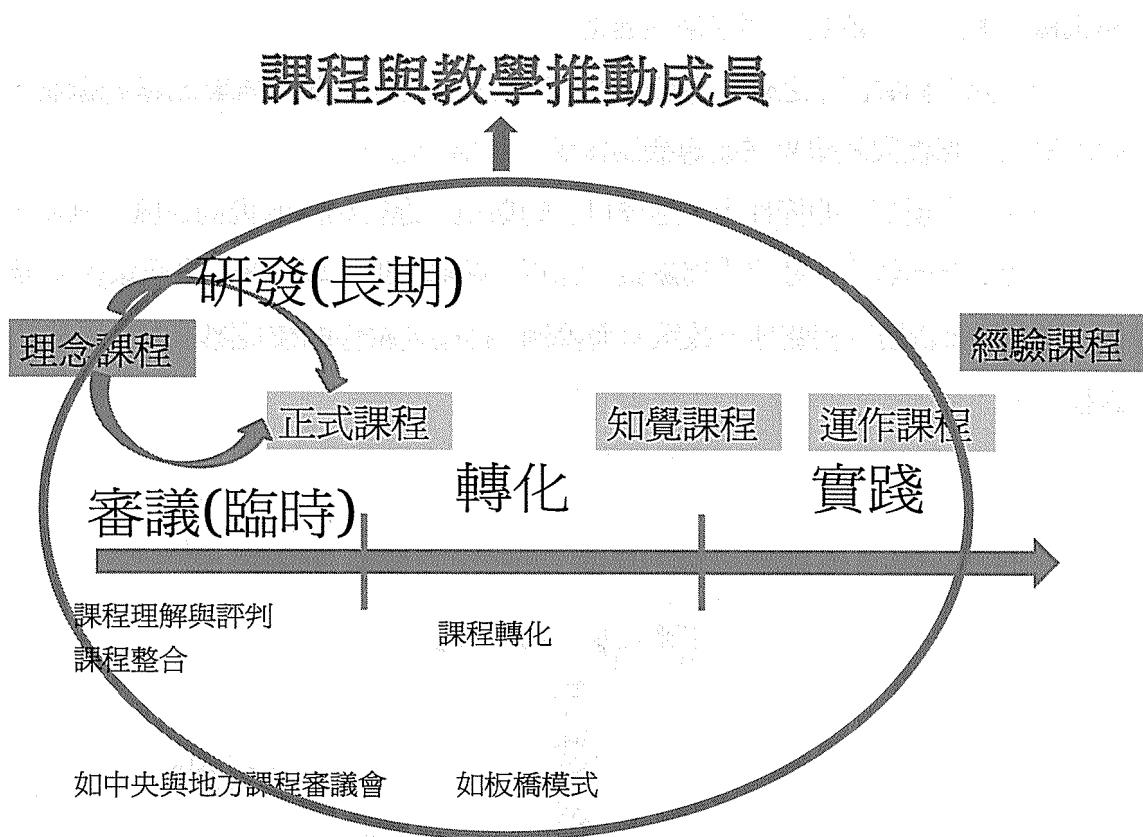
(3)轉化(偏地方)：指對正式課程內容到實施中的轉化，主要以教材的補充與教法的發展有關。

(4)實踐(偏學校)：指從學校實踐運作經驗中，透過行動研究，提出新的批判、可能性和具體建議，做為中央和地方政策研發的基礎。

3.成員的任務與身份

(1)推動成員的身份應根據上述幾種任務為基礎，而非像目前輔導團一樣，需身兼數種任務，導致實際執行的困難。

(2)為了落實「學校為基地」的推動模式，成員的身份在某些層面上應要「重疊」。如：課督、區域中心學校校長、或某些資深校長和推動人員，應為政策審議人員。如：中央與地方負責長期研發的成員原則上應該也與學校合作，或本身就是學校層級內的推動成員，如此才能使研發過程與學校實踐有更緊密結合。



## 五、圖像五：整體圖像之未來推動

說明：

- 由本專案各子計畫執行現況和各相關成員的立場看來，目前可從兩個軸線來看本專案的推動思維。一是在「理想」和「現實」的光譜線上移動。二是在「限定在輔導團」和「不限定在輔導團」的光譜線上移動。
- 但由於這些立場的不一，沒有共識，導致未來推動無法聚焦和執行，具體而言，今年的法制化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就很難形成焦點，結果導致法制化子計畫執行的困難。
- 由於沒有共識，也導致未來子計畫的執行者以為本專案沒有什麼新的發展方向和策略，而無法銜接過去研究的基礎。
- 由於沒有共識，未來建構的時程也會變得沒有方向和焦點。
- 故建議未來執行方可分兩層次來論述和發展：
  - 建構較理想的圖像：應以現況問題的研究為基礎，形成整體圖像，做為未來發展基礎。否則未來推動時將無法應因現況的問題。
  - 漸進式落實：為使本專案能進一步落實，並具有改變現況的理想圖像，